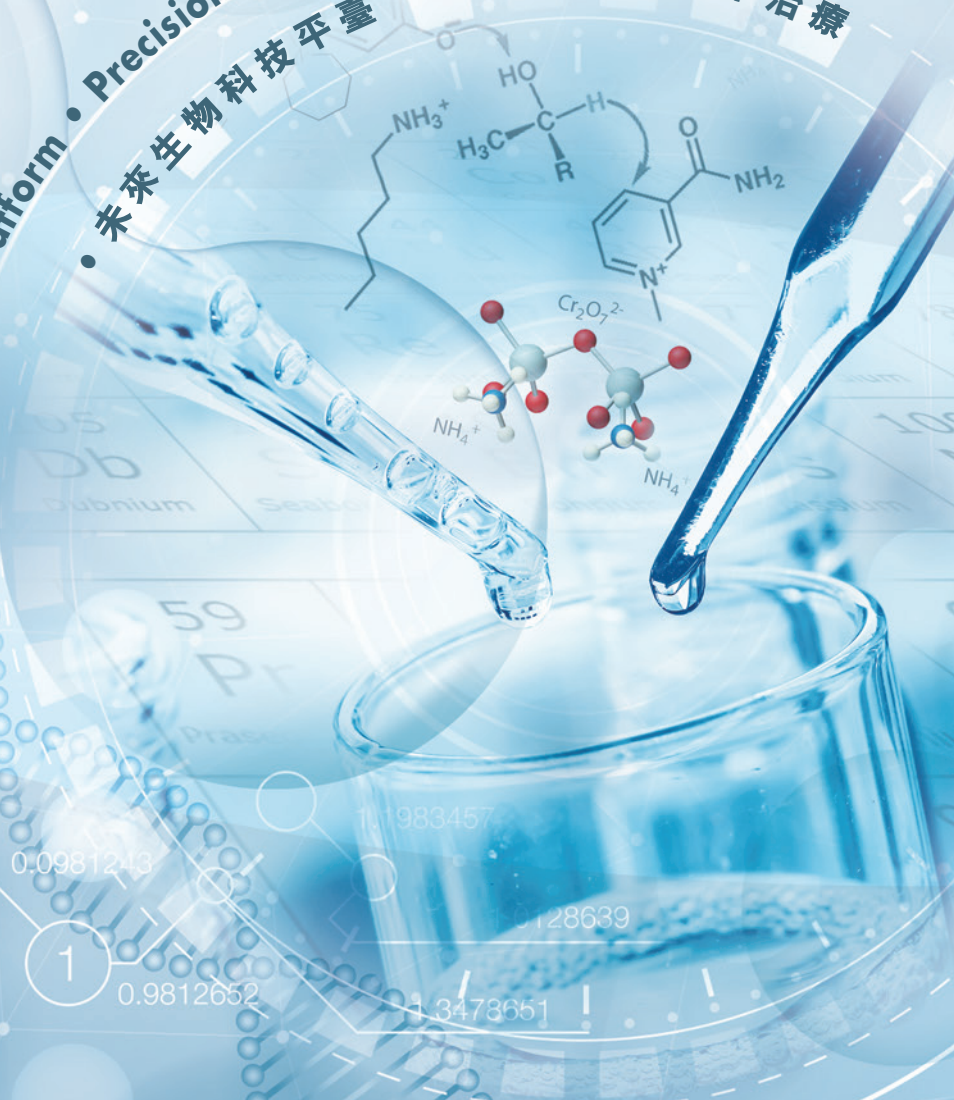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Future Biotechnology Platform • Precision Diagnosis • Precision Treatment
未來生物科技平臺 • 精準檢測 • 精準治療



1.1892656
0.0981243
1
0.9812652
1.983457
1.28639
1.3473651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梁伯豪先生
Wang Zhe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何峯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錢紅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鄒國祥先生(主席)
何俊傑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何峯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錢紅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劉小林先生(主席)
鄒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何峯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鄒國祥先生(主席)
劉小林先生
何俊傑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何峯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合規總監

梁伯豪先生

公司秘書

王妙純女士, HKICPA

授權代表

劉小林先生
Wang Zheng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cbshhk.com

股份代號

8037

主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在二零一八年年度，本集團面對著種種業務挑戰，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行業以及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原材料及其他直接成本上漲；(ii)中國及香港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消費意欲薄弱；及(iii)香港保健相關產品行業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持續推出折扣及推廣計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因此，我們對我們的現有的業務以及未來的發展戰略進行了重新的審視。將本集團的定位為在生物醫療領域的科技集團，旨在將世界高科技醫學科技在內地和大灣區完成轉化和應用。本集團正由原有的醫學檢測以及藥物銷售業務轉向精準醫學領域。本集團最新業務佈局主要包括兩大方面：(i)精準檢測；及(ii)精準治療。

在精準治療方面，近年來醫學領域最重大的突破之一便是免疫療法在癌症治療中所取得的巨大進展，專門從事免疫細胞療法研發的Kite Pharma和Juno Therapeutics分別被以119億美金和90億美金的價格被大型藥企收購。二零一八年的諾貝爾獎更是授予了為癌症的免疫治療做出突出貢獻的三位科學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收購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之控股收購（「**收購事項**」）簽訂了協議。上海隆耀具有在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治療產品、T細胞受體產品以及其他多種專注於免疫細胞療法的在研產品，目前已經在為申報註冊臨床實驗做準備。收購事項由以下各項組成：(i)由本集團向上海隆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中國增資事項**」）；(ii)由本集團購買總額為人民幣3,162,332元之上海隆耀註冊資本（「**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iii)由本集團購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BVI銷售股份**」）以及BVI公司於完成時結欠其股東之全部款項（「**BVI銷售債項**」），藉此間接收購金額為人民幣3,750,148元之上海隆耀註冊資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上海隆耀約67%註冊資本總額。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25,494,776元（相當於約261,573,94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向上海隆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此外，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人民幣27,719,948元（相當於約32,155,140港元）將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0港元）將會由本集團透過抵銷葉聖勤先生（「**葉先生**」）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應付本公司有關5,800,000股新股份（即全部認購股份）之合計認購價為數11,6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而人民幣47,430,000元（相當於約55,018,800港元）將會由本集團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2.00港元向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的方式支付。

主席報告書

為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提供收購事項的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大華繼顯與招商證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68港元認購最79,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79,500,000股新股份已有條件配售予三名承配人。配售價每股股份1.6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5港元折讓約13.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折讓約10.64%。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3,5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本次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完成。

在精準檢測方面，本集團在原有的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基礎上開拓新的分子診斷服務項目，包括針對癌症的基因檢測、早期篩查以及風險預測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南京醫科大學(「**南科大**」)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與南科大雙方在精準檢測、生物信息、精準干預、精準治療等產學研一體化投資發展方向開展廣泛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認購位於美國波士頓之癌症基因精準檢測公司Pillar Biosciences, Inc. (「**Pillar**」)之819,108股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Central Laboratory (Holdings) Limited (「**Central Laboratory**」)(本集團擁有其97%股份，Central Laboratory持有多間位於香港的第三方病理檢測公司。)與Pillar已經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展開業務合作，包括引進Pillar開發的具有國際先進性的癌症相關基因檢測產品以及與Pillar共同建立在香港的合營企業，以致力於癌症檢測與早篩領域的持續研發。

致謝

本人欲藉此機會對我們所有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信任及支持本集團表示衷心感謝及感激，亦同時答謝本公司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成員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與貢獻。

劉小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錄得營業額約70,3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約105,135,000港元減少約33.13%。營業額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其於二零一七年度產生貢獻約33,708,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顯著減少。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度約43,72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年度約9,732,000港元，主要因為並無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其於二零一七年度產生貢獻約33,70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之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業務銷售表現一直因香港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內之激烈競爭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中國傳統中成藥市場的競爭有所加劇，尤其是因為生物藥領域的新開發已削弱中成藥及化學藥的市場份額。再者，於中國投標新重新命名產品的結果未如理想。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四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由於市場飽和及新加入行業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現時之競爭極為激烈，因此，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度約61,379,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年度約58,968,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已經將22,7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及公司客戶的有擔保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年息率為每年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6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1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年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末：虧損淨額約32,671,000港元，包括(i)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0,486,000港元及(ii)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2,185,000港元)，原因是買賣活動減少。

股本投資表現受香港股票市場之若干波幅所影響，並且容易受其他外來因素所影響。為了減輕與股本投資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本公司採取密切監察其證券投資表現及分散投資組合之政策。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年末約30,202,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28,084,000港元。然而，二零一八年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9.95%，較二零一七年年末的毛利率約28.73%大幅增加約11.22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停止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其於二零一七年年末錄得較微薄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6,9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末：16,80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年末的有關開支輕微增加約159,000港元或0.95%。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租金開支有所增加所致。然而，有關增加部分被香港之保健及護膚產品市場的員工成本普遍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行政開支約78,988,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年末約51,944,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7,044,000港元或52.06%，主要由於(i)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攤銷約12,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末：零港元)；(ii)員工成本約27,424,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年末增加(二零一七年年末：17,136,000港元)；及(iii)租賃開支約3,751,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年末增加(二零一七年年末：2,505,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包括資本化利息)約為3,4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末：2,743,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增加，乃因二零一八年年度籌借其他短期借款作為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已經出售)之營運資金，導致平均借款水平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9,4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76,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虧損淨額主要是因為(i)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攤銷約12,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並無該等攤銷)；(ii)行政開支(不包括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增加約14,786,000港元，部分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至約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32,671,000港元)所抵銷；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並無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度：12,563,000港元)。

業務回顧

出售附屬公司

考慮到盛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盛光集團**」)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盛光集團會讓本公司騰出投放於此業務的資源，並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增長潛力可能較高的其他現有業務，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出售盛光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載披露。

有關可能收購安徽未名細胞的34.33%股權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4.33%股本權益。中國生物與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獨家期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結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中國生物與賣方就諒解備忘錄訂立終止協議。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若干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7,3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

出售於一間證券公司的8%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運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證券公司的8%股權，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並無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約2.27%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增利控股有限公司（「增利」）與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Broncu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roncus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增利亦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亦即Broncus的1,641,794股B系列優先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5,000,001.54美元（相當於約39,282,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Broncus於交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但在Broncus發行任何其他B系列優先股份前）約2.27%。Broncu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治療肺病病人所採用的導向、診斷及治療技術。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約67%的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已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香港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中國生物購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BVI銷售股份」）以及BVI公司於完成時結欠其股東之全部款項（「BVI銷售債項」），藉此中國生物將間接收購金額為人民幣3,750,148元之上海隆耀註冊資本（「香港股份轉讓事項」），而中國生物已就（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上海隆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中國增資事項」）及由本集團購買總額為人民幣3,162,332元之上海隆耀註冊資本（「中國股權轉讓事項」）訂立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於香港買賣協議及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兩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透過中國生物直接或間接擁有上海隆耀約67%註冊資本總額，而上海隆耀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就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各自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中國增資事項、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香港股份轉讓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就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各自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中國增資事項、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香港股份轉讓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調整中國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機制。

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25,494,776元（相當於約261,573,940港元），其中中國生物已經向上海隆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此外，作為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香港股份轉讓事項代價之一部分，(i) 人民幣26,455,114元（相當於約30,687,932港元）及人民幣1,264,834元（相當於約1,467,207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向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葉聖勤先生（「葉先生」）支付，(ii)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透過抵銷葉先生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應付本公司之5,8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即全部認購股份）之合計認購價11,6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而(iii) 人民幣47,430,000元（相當於約55,018,8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2.00港元向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達成後，倘上海隆耀達成若干業績目標(「**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2.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9,100,000股新股份予葉先生、北科國際、楊選明先生及汪鑫先生(統稱為「**獎勵股份獲分配人**」)。倘上海隆耀達成若干其他業績目標(「**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另外29,100,000股新股份。倘上海隆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200,000股新股份予獎勵股份獲分配人。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已就葉先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之價格認購配售股份(即最多79,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5港元折讓約13.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折讓約10.64%。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其中(i)約93,000,000港元會用於為收購上海隆耀約67%股權提供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及(ii)餘款約39,000,000港元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約為1.6478港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95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完成，其中47,600,000股新普通股、3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900,000股新普通股已分別配售予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Harmony Limited及廖祝明先生。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將約(i)約46,276,000港元用於收購上海隆耀；(ii) 19,638,000港元用於認購Pillar Biosciences, Inc. (「**Pillar**」)之股份；及(iii) 13,664,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i) 43,755,000港元用於收購上海隆耀；及(ii)餘款約8,667,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於本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使用。

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5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1.68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註銷所有購回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年度，除本報告第56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作為國家重大發展略，而生物醫藥產業作為大灣區優先發展的領域將予以優先扶持。大灣區是中國人均GDP最高、科技創業和資本流動最活躍的地區之一，具有發展醫療健康產業的優勢。大灣區的加速一體化，香港以及整個大灣區對於醫療健康產業的高度重視，本集團將把握機遇，推動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中國的經濟發展將逐漸進入平穩發展期，而且在二零一八年中國GDP年增長率也達到了6.6%的高值。經濟發展所帶來的人民消費能力提高以及對於身體健康重視程度之提高將持續有力推動未來幾年生物醫療產業的發展，尤其是對於常規體檢、癌症基因檢測、疫苗接種及預防醫學的發展，本集團在香港的體檢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軍中國內地市場，以在香港經營多年之信用體系、高水平管理以及良好商譽服務，提供專業可靠的體驗服務給客戶。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家癌症中心最新發佈的《中國癌症報告》，二零一五年中國癌症發病率與死亡率均位居世界第一，而目前中國人均在癌症預防與治療上的花費遠遠落後於歐美等發達國家，在此領域未來市場之增長空間巨大。美國最新發佈的《美國2019年腫瘤統計報告》顯示美國的癌症死亡率已經連續二十五年處於下降之中，這與中國連年居高不下的癌症死亡率形成鮮明對比。究其原因，一則中國癌症檢測手段落後於歐美發達國家，二則癌症治療手段有待改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與美國之癌症臨床檢測公司Pillar簽署投資與合作協議，將共同在香港建立專注于癌症病人基因檢測之合營公司，立足香港，輻射大灣區，服務周邊地區。本集團預期，其經營業務有望提高我國癌症檢測之能力。

在癌症治療方面，近年來癌症治療領域之最大突破之一便是免疫療法在癌症治療中的應用，CAR-T細胞療法不僅治愈了大量血液和淋巴瘤病人，更是在二零一九年初被美國醫保與醫助服務中心正式納入醫保，此前CAR-T產品已經進入了英國醫保。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約67%上海隆耀，其專門從事CAR-T及相關癌症治療產品之研發，預期將大大受益於免疫療法的良好形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國家鼓勵生物科技企业創新方面，繼二零一八年聯交所放寬上市條件吸引生物科技企业赴港上市之舉措之後，二零一九年中國內地又特地開通科創板，以優惠條件為科技創新類企業上市融資提供便利，在沒有盈利的情況下，生物醫藥企業可以根據其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進程申請進入科創板。對於具有投入高和回報週期長特點的醫藥研發企業而言，這無疑是重大利好消息。中國醫療服務的發展趨勢和政策導向，將為本集團打造未來生物科技平台創造良好的發展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i)內部產生資源、(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4,4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181,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81,298,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0港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2,200,000港元。然而，增加部分被(i)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認購Broncus股份用去約39,282,000港元；及(ii)放債業務用去約7,7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去約14,759,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銀行借款及無抵押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4,00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即銀行提供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7%)計息，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還款，但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i)約人民幣17,900,000元(相當於約21,46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每月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319,000港元)按固定利率每年1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主要因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於貴州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37,7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3,4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8,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09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5.58%(二零一七年：17.17%)。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3.76倍(二零一七年：3.98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3,534,675港元(二零一七年：85,636,675港元)，分為935,346,750股(二零一七年：856,366,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之價格認購配售股份（即最多79,5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5港元折讓約13.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折讓約10.64%。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其中(i)約93,000,000港元會用於為收購上海隆耀約67%股權提供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及(ii)餘款約39,000,000港元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約為1.6478港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95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將約(i) 46,276,000港元用於收購上海隆耀；(ii) 19,638,000港元用於認購Pillar之股份；及(iii) 13,664,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i) 43,755,000港元用於收購上海隆耀；及(ii)餘款約8,667,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於本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使用。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已披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自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為2,500,000港元，以及透過認購Broncus（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治療肺病病人所採用的導向、診斷及治療技術）之新股份，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作出的投資為39,28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及收購上海隆耀約67%的股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4,005,000港元，以對賬面值約14,423,000港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設立的法定押記及一間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立之公司擔保5,5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融資受履行限制性契約所限，包括一間作為擔保人之附屬公司的若干財務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限制性契約已遭違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5名(二零一七年：170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一八年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2,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38,318,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7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1,723,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48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現時為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投資業務）的合夥人。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劉先生擔任南京醫科大學校董事會副董事長。彼於投資、股本基金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劉先生為一個國際私募股本基金的合夥人及中國大陸首席代表。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詢先生（「何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為深圳市生命科學與生物技術協會之創會會長。自二零一六年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未名新鵬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江蘇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匯富未名千鷹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決委委員及投資顧問。何先生為深圳市衛光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880.SZ），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生效。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一年在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伯豪先生（「梁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梁先生擁有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之工作經驗。彼分別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職於怡富集團有限公司及從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職於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亦曾任職於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梁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約15年藥品製造及銷售方面的投資、管理及營運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一九九四年四月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獲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ang Zheng先生（「Wang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ang先生現時為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彼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成為獨立財務顧問前，Wang先生曾任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加入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U9E）出任副總經理，亦為超人智能有限公司（前稱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財務總監。Wang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並自倫敦帝國學院商學院取得風險管理及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黃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目前為研究所行政副所長及旗下合成生物學中心主任。黃先生曾發表數份有關內質網的研究論文，並共同擁有一項潛在前列腺癌治療專利。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西南醫學中心頒授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祥先生（「鄺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君行信息科技公司的總經理。鄺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管理方面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客席教授。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中國中級金融經濟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鄺先生曾任華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曾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鄺先生為深圳市天威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38.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何俊傑博士（「何博士」），42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市哈佛學院化學文學士學位（最優異成績），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市哈佛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

何博士目前為Los Angeles Cardiology Associate（洛杉磯心臟病學協會）心臟電生理學之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亦為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衛格芬醫學院之健康科學臨床醫學助理教授。其為Good Samaritan Hospital（好撒瑪利亞醫院）複雜摘取項目的醫療主任，以及Cedars-Sinai Medical Center Health Institute（西達賽奈醫療中心衛生研究所）心房顫動研究的助理主任。其亦為Garfield Medical Center（嘉慧爾醫療中心）的心臟電生理學項目及實驗室主任。在專業方面，其為美國心律協會及美國心臟病學學院的會員。由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其加入南加州大學凱克醫學院擔任臨床醫學助理教授，以及於南加州大學凱克醫療中心擔任臨床電生理學主任。

錢紅驥先生（「錢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錢先生為資深律師，於併購及其他企業實務範疇具備豐富執業經驗。彼為國內外多間企業有關破產、項目收購及其他企業規管事宜之法律顧問。錢先生現為大成律師事務所（於中國的一間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證券代號：838941））的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及A.6.7條之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本公司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主席劉小林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彼未能舉行該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需要處理其他預先安排的公務，黃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錢紅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梁伯豪先生

Wang Zhe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何峯山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錢紅驥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董事在不同專業不同領域的技巧與經驗的混合以提供獨立意見及推動策略計劃。

何峯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他個人事務。其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辭任的董事除外)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應當承擔領導責任並管理本集團，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i)監控及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ii)評估財務表現；(iii)尋找及評估任何潛在重大收購、出售、投資或交易；及(iv)批准董事的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包括設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指導方向以期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有關履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委託確保管理層仍然勝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頁至15頁上文「董事履歷詳情」一節內。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		29/29	不適用	5/5	4/4	1/1
何詢先生	1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伯豪先生		29/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Wang Zheng先生		29/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		29/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29/29	5/5	5/5	4/4	1/1
何俊傑博士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峯山先生	3	29/29	5/5	4/5	4/4	1/1
錢紅驥先生	4	24/2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附註：

- (1)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何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何俊傑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何峯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錢紅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及舉行後分別收到詳細之議程和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確保董事可在知情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事項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於諮詢本公司合規總監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指定為期一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董事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必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而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梁家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三人。於錢紅驥先生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符合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梁家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之規定。於錢紅驥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已符合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何峯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何俊傑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二零一八年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便(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免任之事宜；及(ii)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且審閱該等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且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
- (d)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及
- (e)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並審閱本公司每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審閱合規程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不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而成立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以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何峯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何俊傑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國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何俊傑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劉小林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a)條，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h)條，制定透明程序以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將不會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己之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履行上述主要職責。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薪酬委員會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而成立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以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何峯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何俊傑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祥先生及何俊傑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劉小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或地域分佈)，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動；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並進行挑選，以及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當中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誠信聲譽、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批准。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自採納後一直有在執行該政策。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劉小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並正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職務及職責現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及處理。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以支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乃由董事會委任，並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負責。公司秘書亦對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有重大影響，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王妙純女士（「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王女士的履歷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王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應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培訓董事之工作持續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度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狀況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每名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及閱讀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為董事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彼等合規並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下列由本公司付費的培訓活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研討會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	√	√
何詢先生	√	√
梁伯豪先生	x	√
Wang Zheng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	√	√
何俊傑博士	x	√
何峯山先生	x	√
錢紅驥先生	x	√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其足以致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因此，董事會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載入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9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持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以及保護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該系統包括以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COSO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由以下關鍵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擔任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員工（譬如執業會計師）組成，通過每年進行會談、走查及測試營運有效性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流程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檢討基於營運及監控之風險評估而有系統地完成，並涵蓋檢討二零一八年年度香港附屬公司之收入、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週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經批准該檢討計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視獨立專業公司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彼等屬充足及足夠。此外，本集團內部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故雙方皆知悉或會影響彼等各自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由獨立專業公司出具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列出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就有關週期及程序中所識別到不足的結果，並向本公司提出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檢討期間並無識別到重大漏弊。檢討結果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而改善之處（如有）已被識別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該等檢討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後的重度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系統於整個二零一八年年度內均有效且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就審核服務應付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750,000港元)，且並無有關非審核服務的應付費用。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變更。本公司透過其企業通訊，如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並持續以印刷方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閱覽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網站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一個平台，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大好機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鼓勵股東參與。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之條文，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的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該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如建議及查詢)轉交董事。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提出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股息政策透過提供股息允許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於建議及宣佈派發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及未來資金需要；
- (ii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儲備狀況；
- (v) 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
- (vi) 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及外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佈派發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並可於相關時間採納適當變動。概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範圍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或「**我們**」)不遺餘力地保護環境，肩負社會責任及奉行最嚴格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編製《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下稱「**ESG報告**」)，涵蓋的主要業務分部為：(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本報告的範圍將涵蓋本集團把ESG概念推廣至我們的僱員及客戶，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於我們日常運作中實踐有關概念的措施，以及披露成果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年度的一個全年總結。我們的管理層亦擬藉著本報告，提供本集團在管理ESG相關事宜的方向、推動全集團響應ESG措施及向持份者傳達我們ESG績效成果方面的概覽。本年度，本集團已決定載入上年度的環境績效數據以作直接比較。此外，本年度的碳排放報告將擴展到範圍3，以計及與棄置廢紙、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耗用電力以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有關的碳排放。

此做法能夠讓管理層檢討目前的ESG政策，從而在未來多年取得更佳的ESG成果。

範圍及匯報期

匯報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香港總辦事處，以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及貴州的附屬公司(即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儘管如此，貴州附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考慮到此因素，就貴州附屬公司列報的數據反映其於出售日期或之前之ESG表現。

我們的匯報期涵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八年年度**」)。

股東參與

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其如何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造福僱員及貢獻社區。

為確保本集團已涵蓋及管理業務的所有ESG範疇，本集團已經就其潛在影響諮詢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並為主動管理之目的而識別其相關特性。本集團明白及重視與各方面持份者的關係，因此，列為諮詢目標的人士覆蓋甚廣。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如何透過各種參與渠道與彼等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部持份者	外部持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 管理層 一般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 投資者 客戶 當地社區團體
<p>參與方式： 會議、面談、直接郵件、員工表現評估面談、內部刊物、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公告。</p>	

表1—參與股東列表及方式

寶貴的意見反饋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對ESG取向及表現非常寶貴。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敬請透過各溝通渠道發送至本集團。

環境

本集團明白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對天然環境造成潛在影響，並致力將影響減至最低。在我們致力為股東爭取回報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專業服務的同時，本集團制訂了多套**環境政策**，以確保符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政策亦訂定方向，以及為我們僱員因應各業務不同的活動對當地構成的環境影響提供最佳管理指引，此等政策載列如下：

- 監察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標準及規例；
- 養成員工的環保文化；
- 透過於節約營運資源提高公眾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意識；
- 尋求持續改善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的使用效益；及
- 採用「**綠色辦公室措施**」所列的最佳常規。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地區覆蓋，我們必須確定及管理營運業務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盡可能將此等影響減至最低。於營運過程中，我們亦推廣內部的環保意識計劃，並鼓勵客戶參與，攜手進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體排放

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主要的空氣污染物為：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顆粒(RSP，或稱為顆粒物(PM))。這些污染多源自汽車、船、發電廠及當地工業商業活動排放。本集團擁有私家車，而私家車運作時已將有關污染物排放至大氣，結果如下。

污染物	總排放量(克)
氮氧化物	4,225.9
硫氧化物	146.7
顆粒物	311.1

表2—汽車的排放數據

除汽車排放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燃燒工序、工業或重型運輸活動，而可能導致其他直接大氣排放。

碳排放

由於上述公司車輛而直接耗用燃料(範圍1)及透過購買電力及蒸氣產生間接(範圍2)排放，因此，本集團已產生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即碳)排放。

本年度，本集團進而加入範圍3碳排放，其包括消耗紙張、處理食水及污水時耗用的電力以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各方面。

本集團已計算其整體的碳足跡並報告如下：

	單位(噸)
範圍1	27.1
範圍2	404.27
總排放量	431.4

表3—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按二氧化碳當量(噸)計量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碳足跡為431.3噸二氧化碳當量。

有關資料乃根據公司的公用設施數據以及由電力供應商提供的相關排放因子計算。報告範圍及方法乃遵照聯交所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範圍1排放已包括來自公司車輛的甲烷(CH_4)及氧化亞氮(N_2O)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及排水

本集團位於貴州的生產設施於整個二零一八年年度內受到清鎮市環境保護監測站定期的監督及監察。

我們定期評核廠房的廢水及噪音排放量，以確保符合地方環保法規，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績效檢討，務求符合或達至比合規要求更好的表現。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業務包括一處實驗室測試設施及一處醫療產品包裝線，其經營活動無可避免會產生醫療廢棄物。我們已制訂**廢棄物管理政策**，為妥善處理及管理所產生的醫療廢棄物提供指引，並確保我們符合《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法律規定。

本集團非常重視行業特有的醫療廢棄物事宜，並已制定嚴格的政策對此實施管理。我們已制定醫療廢棄物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置此類廢棄物。

此外，本集團已經成立實驗室安全委員會，以確保實驗室的運作符合安全程序。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管理醫療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將醫療廢棄物與其他廢棄物分開，防止醫療廢棄物進入都市固體廢物處置鏈
- 妥善包裝及標明醫療廢棄物以便識別，包括有關產生源頭的資料
- 為醫療廢棄物提供安全可靠的臨時存儲區域
- 由持牌醫療廢棄物收集商收集醫療廢棄物
- 保存有關記錄
- 員工安全培訓

其他詳情包括，我們利用防漏容器盛載實驗室廢棄物，確保不受潮及防止於正常處理下撕裂或破裂。為免溢漏，容器只會填充至顯示為最大容量70%及80%的警告線以下，然後進行密封，並存放於通風良好及只供儲存醫療廢棄物的場所內。

就醫療廢棄物而言，本集團已委聘醫療廢棄物承包商安全及依法收集並處置醫療廢棄物，其後才與其他固體廢棄物送往堆填區。總括而言，經審慎調查後，本集團並無有關處理有害廢棄物程序的違規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肯定其過往連續多年來的成就，並尋求在處理有害廢棄物方面保持零違規記錄。

無害廢棄物

至於無害廢棄物，我們與僱員保持緊密合作以促進減廢。我們的工作場所鼓勵實行廢紙回收及適當使用回收紙張等措施。此外，本集團自發進一步推行無紙化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工作及進行溝通時使用電郵及電子格式文件代替印本。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香港的實驗室營運產生6,594公斤固體廢棄物。

資源使用

作為一個重視環保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宣揚「綠色辦公室」及精明消耗天然資源的文化，並著眼於節約能源及用紙。

年內，我們成功落實多項措施，如於辦公室採納**能源節約及效益政策**及常規，以及應用環保技術，詳情如下：

能源節約措施

- 我們採購能源設備時，會以「**能源效益標籤**」作為其中一項挑選標準，並盡可能選用附有該標籤的能源設備；
- 實行良好工作環境常規，例如鼓勵將空調系統調校至攝氏25.5度來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及
- 實踐良好的工作常規，我們實行於所有工作場所採用電子裝置，並將閒置的電子設備關掉或設置為省電模式。

節約用紙措施

- 我們於辦公室推廣使用電子文件平台（即電郵）以減少廢棄紙張；
- 盡可能以電子方式發送營銷材料（如賀卡）；及
- 鼓勵於適當時候恰當使用紙張，如雙面打印或複印。

總括而言，經審慎整合及分析數據後，本集團錄得二零一八年耗用合共656,491千瓦時的電力及3,652立方米的水。耗用電力的能源密度為9.34千瓦時／千港元所產生收入，而耗水密度為0.052立方米／千港元收入。此外，本集團於同一匯報期內產生廢棄物6.6噸及廢水3,133立方米。下圖將本集團的資源使用與去年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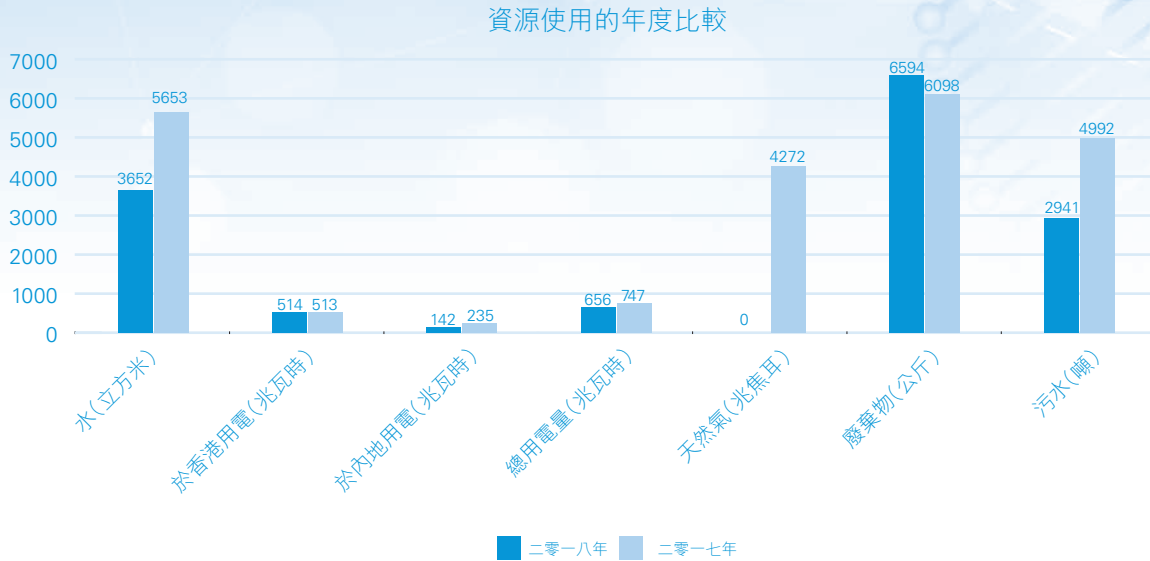


圖1—資源使用表現比較



- 耗水：減少35%
- 污水：減少41%
- 電力：減少12%
- 天然氣：減少100%

社會

本集團的業務分佈於數個行業市場，與我們合作的優秀人才甚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同時一視同仁、不偏不倚，並遵守法律法規，一直是本集團的指導原則之一。本集團將對各個領域進行監察，並按需要作出改善，以及繼續以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成長。

僱傭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明白，任何公司都相當倚賴團隊配合才能成功。本集團對團隊付出的貢獻及做出的成就給予肯定，而員工精益求精的努力必須以優厚的薪酬作為回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務求挽留及招納精英人才來應付我們長遠的架構性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設立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取得成功非常重要的具才幹僱員。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a)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b)制定透明程序以建立該**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執行目標績效考核，並因應當期市場及行業趨勢、通脹及上一年公司及僱員的表現作出薪酬調整。薪酬待遇亦與職位的貢獻及僱員的表現掛鈎，兩者通過按僱員職位訂定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作出評估。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安全是我們最關注的事情。我們仔細規劃及制訂的**安全手冊**，旨在提高營運安全意識，以及在我們的工作場所中實踐最佳常規。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並矢志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錄得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香港

本集團的**安全政策**訂有嚴格的實驗室行為操守指引，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已制訂將多類有害材料歸納為風險組別(即化學品、試劑及設備等)以及妥善管理工作空間的程序，因此按照其風險水平編配措施，詳情見下文：

- 1 嚴格遵守ISO 15189:2012及安全手冊，當中列明實驗室基本的安全常規規則。
- 2 設立實驗室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實驗室的安全表現、識別安全問題、向僱員提供相關安全程序及作出培訓安排。
- 3 每兩年對實驗室單位及周邊地區進行安全檢查。
- 4 在處理潛在有害材料時，向僱員提供合適的保護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貴州

本集團於整個營運過程中設有貫徹的**安全政策**。所有新聘僱員將會因應其各自部門及工作性質而獲編排接受安全培訓。此外，為使安全標準維持更新並妥為傳達至僱員，我們安排每年舉行兩次兩小時的工作相關安全培訓。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培訓課程，以及提出在營運期間發現到的問題。

如同香港業務一樣，我們在貴州亦為僱員設立一套全面針對有害材料及貨品的管理系統，目的是提供指引保障僱員，以及將營運風險承擔降低。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 1 採購** 向所有單位編配採購配額，並僅按實際需要購買有害貨品。
- 2 檢查** 倉管員必須對進入我們倉庫的所有危險品進行名稱、規格及批號的檢查，尤其對包裝、封印及標籤進行頻密的核實工作。

我們將就不及格的貨品提交報告，並清楚述明拒絕原因。報告副本將由三個獨立單位（分別為倉庫、採購單位及質量控制單位）保存作進一步覆核之用。
- 3 儲存及管理** 存放危險品的倉庫設於安全距離，以防發生起火危機。

倉庫是一個通風良好的儲存地方，恆常溫度一直控制於攝氏30度以下。
- 4 配送** 倉管員須於配送前核實及檢查有關有害物品的名稱、規格、批號及標籤。

危險物品的運輸由專責僱員在有關倉管員的指導及監督下小心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重大不符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標準、法例、規則及法規的違規行為。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於營運過程中亦無發生任何主要意外。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大的資產之一。經專業培訓的優秀人才對於我們的可持續成功至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學習，目的不僅為確保僱員能做好其工作，亦旨在讓僱員得到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為僱員制訂特定的**培訓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確保僱員獲得支持，使其可滿足本集團及其服務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有助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
- 透過協助僱員充實、深化及進一步提升其現有的技能基礎，促進僱員發展及／或個人發展；及
- 提供一個讓僱員持續學習及發展的工作環境，協助僱員從工作獲得成就感，提高其推動力，並藉此挽留人才。

在整個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曾作出多種培訓安排，特別是中國的業務。本集團已為全部18名僱員提供合共244小時培訓。已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為40.9%，而每名僱員已接受13.6小時由本集團提供的內部培訓。於中國的大部分培訓注重質量控制、合規及安全，以確保員工成員完全理解所需的產品及服務質量。

至於香港的辦公室員工，彼等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培訓。我們亦與外部教育機構合作，為僱員提供不同內容的課程，例如資訊科技、企業管治及商業會計。課程的設計及結構旨在讓我們的辦公室員工提升及發展所需的技能。香港僱員接受的總培訓時數為24小時。

新聘的僱員獲提供入職培訓，議題包括：

- 公司架構及使命；
- 僱員對業務成功及目標的貢獻；及
- 公司指引及程序等。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僱員組成／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乃遵照適用法例及規定而制訂及執行。各地區或地方管理團隊均設有其人力資源政策，範圍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按職位要求而僱用及發展具有合適資格、經驗、技能、潛力、表現及知識的人員。本集團不會歧視任何人士的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殘疾、年齡、性取向、種族、膚色、世系、族裔、國籍及宗教。

本集團於僱傭合約內訂明有關工作時數、休息及假期的條款。本集團亦已推行八小時工作天及五天工作周制度。

此外，在貴州實施的**招聘政策**訂明，公開職位會首先考慮現有僱員中的最佳人選，而非外部求職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應遵守《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以及其各自的相關業務守則。僱員如作出任何歧視、中傷或性騷擾行為或行徑，將會遭到紀律處分程序。

僱員如對工作場所方面有任何關注或疑問，應尋求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協助，而所有個案將以絕對保密形式徹底調查及處理。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不容忍業務牽涉強制勞工及童工，並嚴格遵守與聘請勞工及勞動合約有關的法例及規例。於招聘時清楚訂明應聘者必須至少年滿18歲，且禁止聘請童工。本集團於招聘期間採取必要的措施，並將對每名新入聘僱員進行背景審查，以及核實應聘者的身份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法例及規例的實質情況。

僱員及年齡分佈

於本匯報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有124名全職及11名兼職僱員；其中國經營業務則有44名全職僱員。誠如前文所述，由於公司重組，我們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以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餘下1名僱員。僱員的地區及年齡分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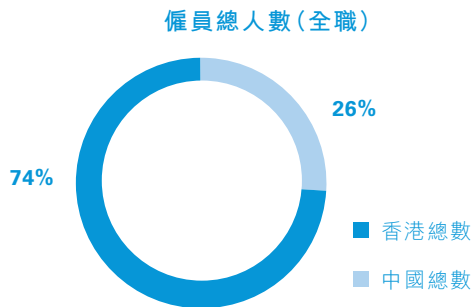


圖2—全職僱員的地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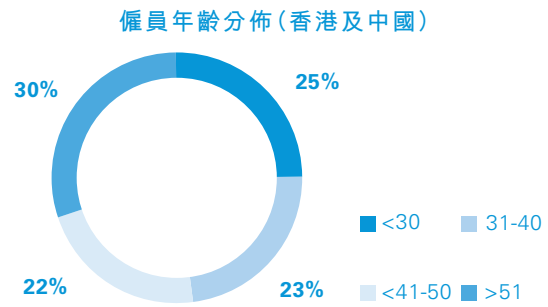


圖3—僱員年齡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性別及教育程度明細

下圖說明我們香港及貴州僱員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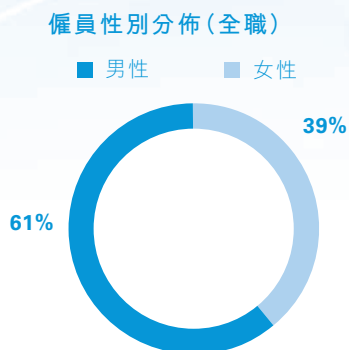


圖4—僱員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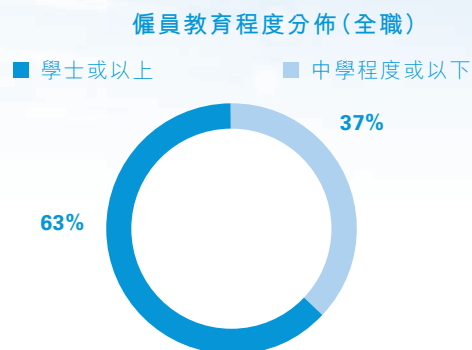


圖5—僱員教育程度分佈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香港業務的僱員流失率為36.3%，而貴州為2.27%。

供應商管理

香港

本集團訂有嚴格的消耗品採購程序政策，由品質部經理負責確保產品的質量達到本集團要求。我們只會向可靠的供應商購買化學劑及設備，而該等供應商必須已取得ISO認證、聲譽昭著、提供可靠的安全服務、價格實惠及回應我們的要求等。我們每年進行檢討及重新評估，以確保我們認可的供應商的表現及紀錄更新及妥善保存。如於收貨後發現消耗品及試劑有缺陷或被認為不符合標準，亦須向供應商提出即時更換。

貴州

供應商遴選機制確保產品用上質量最上乘的原材料，供應商同時需符合相應的質量標準，例如：

- 取得合法生產牌照；
- 設有符合本集團標準的生產設施及設備；
- 保持生產工序獲得優質鑒定；及
- 確保高水平的產品包裝等。

採購部向質量保證主管取得初步批准後，質量控制部會進行嚴密的檢驗及測試。生產單位將作進一步檢驗，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的樣本符合行業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設有供應商數據庫，以便進行有效的供應商管理及監察程序。為方便跟進，我們保存以下資料：

- 所採購原材料的特徵；
- 質量保證部收集的牌照及質量評估報告；及
- 於供應商關係終止後保存三年的原材料。

質量保證部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確保其表現達到標準。如原材料不符標準或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會對情況作出調查。對於恆常發生的質量問題，我們將會向有關供應商提供書面意見反饋，以便作出改善。此外，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質量保證部會要求重新評估供應商的能力，以確保特定供應商的質素仍然符合本集團標準。

質量保證

香港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的醫學實驗室及健康檢查中心一直取得ISO 15189資格。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確保產品質量處於最高標準，定期檢討如質量管理系統、組織及管理營運項目等的表現。為作出嚴密的監察及報告，我們每年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核，結果交由實驗室主管審閱，其後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持續作出改善。

貴州

貴州業務定期舉行質量保證會議，以分享資料及進行檢討。有關部門及持份者將獲邀出席，會上匯報及討論不符標準材料及產品的個案、糾正行動及措施，以及提供跟進行動或建議作日後改善。

資料保護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保護原則。

在實驗室，本集團的**保密政策**確保受檢驗者的個人資料獲得審慎處理及妥善保存。受檢驗者的個人資料只供獲授權僱員查閱，除非達成同意協定或醫生要求，否則不得發放予任何第三方公司。

此外，除非受檢驗者授權或檢驗醫生要求，否則醫療報告不得發放予任何外界人士，包括受檢驗者的家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法律規定，盡全力禁止任何違法活動(包括貪污)，絕無例外。我們要求員工了解，禁止罪行發生，並於日常運作中與我們合作為本集團把關，防止洗黑錢活動。為保持透明度及提高誠信及問責性，本集團設立了舉報渠道舉報失當行為及其他違背相關內部政策及指引的不當事宜。為加強僱員對有關議題的了解，我們籌備定期的內部培訓，提供現實生活個案及措施避免不合規活動發生的可能性。本集團已製備「反貪污措施」工作指引，公開讓所有僱員查閱及全面索取。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不符合與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行為。

社區

作為對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明白對當地社區發展作出貢獻的重要性。本集團的願景之一，是為股東創造利潤，與此同時，亦關顧、服務及回饋社區及有需要人士。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參與地方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活動，進一步的措施載於下一節。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地區社區公益，並帶頭向多間慈善機構捐款。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員工參與了由無國界義工舉辦的慈善活動，以及參與了EMOJIONE與您•義路同行(JOYPixels x VOLUNTEER SPACE EMOJIONE Walkathon)。因此，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投放了合共12小時的時間參與義工活動。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向深圳市鄭衛寧慈善基金會慷慨捐出1,000,000港元，以支持該機構的慈善工作。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參與社區服務，鼓勵僱員參加義工活動，並投放資源為未來再出一分力。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董事已設立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的關鍵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關鍵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競爭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競爭十分激烈，其競爭範圍包括生產成本、價格競爭、營銷計劃、客戶服務及分銷網絡。倘若本集團未有及時就市場狀況作出回應，將會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一直持續留意其競爭對手、市場及行業的情況，並對其業務策略作出調整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轉變。

(b)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爭取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且於必要時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

(c) 科技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包括互聯網及第三方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之寄存服務，包括實驗室管理、銷售及分銷、訂購及採購、庫存管理及財務匯報。倘若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或延遲，包括因未能成功為本集團系統升級、系統故障、病毒入侵或網絡攻擊而引發之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數據流失或操作受阻。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監察，並在必要時執行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務求緊貼科技進步的步伐。本集團訂有足夠的備份程序及復修策略，以減低資訊科技系統失靈的嚴重程度。

(d) 宏觀經濟環境

宏觀經濟衰退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客戶未必把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服務視為必需品，因此可能導致客戶或分銷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訂單減少。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經濟環境之任何有關變化，並在不同的市場情況下調整產品多元化計劃及營銷策略，以至整體業務計劃。

(e) 僱員

本集團在增長方面之成功及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技術嫻熟兼勝任工作之管理、銷售、營銷、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主要人員流失可能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員工流動乃無法避免。本集團已採取主要管理人員繼任計劃，藉此應付可能流失之人才知識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

(f) 監管及營運合規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及行業講求遵守眾多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制訂有關中國醫藥產品生產線良好生產規範之法規；(ii)《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iii)《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iv)《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v)《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所下發或頒佈之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許可期限。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集團。

未能回應有關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為了減輕不遵守上述法規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執行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進行員工培訓及取得法律意見等多項措施，確保符合此等規定。

董事報告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Genius Lead Limited (「**Genius Lea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ius Earn Limited (「**Genius Ear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之業績載於第64至6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6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年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年」)：零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年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地理位置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八年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年，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營業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營業額	
最大客戶	20.06%
前五大客戶總和	35.45%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3.40%
前五大供應商總和	58.16%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票掛鈎協議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時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a) 收購上海隆耀約67%股本權益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已訂立總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而中國生物已就(其中包括)中國增資事項及中國股權轉讓事項訂立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就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各自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就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各自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調整中國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機制。

根據香港買賣協議，買賣BVI銷售股份和BVI銷售債項之代價總額人民幣47,430,000元(相當於約55,018,800港元)將由中國生物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00港元發行及配發27,509,400股新普通股予北科國際或其代名人支付。

中國增資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以及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香港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透過中國生物直接或間接擁有上海隆耀約67%註冊資本總額，而上海隆耀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達成後，倘上海隆耀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2.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9,100,000股新普通股予葉先生、北科國際、楊選明先生及汪鑫先生(統稱為「獎勵股份獲分配人」)。倘上海隆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2.00港元配發及發行另外29,100,000股新普通股。倘上海隆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2.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8,200,000股新普通股(其總面值為5,820,000港元)予獎勵股份獲分配人。

(b)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葉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葉先生已同意認購5,8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2.00港元。上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79,5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完成。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義務之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授出可認購27,38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分發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之可供分發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董事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本集團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8至149頁之財務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i)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ii)自二零一八年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iii)關鍵財務及業務績效指標；(iv)有關本集團可能進行的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及(v)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報告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認同良好環境管理十分重要。本集團實行綠色政策，提升能源效益之餘亦盡力減少能源消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9至4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適當法律及法規十分重要，以及不遵守該等規定存在之風險。本集團已推行制度並分配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遵守多項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就香港營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例及法規計有(其中包括)《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所下發或頒佈之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許可期限。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例及法規計有(其中包括)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於香港及中國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各方利益相關者之利益，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

僱員

本集團認知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而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於員工培訓及檢討彼等之發展。

通過提供不存在各種形式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整合的人力資本策略以招聘、發展及動員僱員，確保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方案、適當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並使彼等的表現目標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僱員並無發生任何歧視的已知呈報。管理層及各層員工有責任確保所有僱員遵照法定規定工作，有責任安排充足的資源滿足安全規定並進行培訓及監管。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安全優質之產品及服務，並設有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收、分析及處理投訴個案，並且提出補救建議，務求改善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質素，以及與客戶維持固有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長遠關係。本集團謹慎挑選供應商，要求彼等滿足若干評核條件，包括往績記錄、財務實力、聲譽及準時付運產品之能力，達到質量標準。

就認可供應商而言，本集團每年就彼等之表現進行評估，並保存有關記錄。倘收到任何次品或不合規格的原材料，將立即知會供應商並提出要求換貨。

社區

本公司將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參與公共服務活動，協力建立和諧社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9至4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報告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梁伯豪先生

Wang Zheng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何峯山先生

錢紅驥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何峯山先生之辭任理由載於本報告第17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前提下，新增現屆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再度當選。何詢先生及何俊傑博士將任職至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各自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小林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5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利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所給予之推薦意見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度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6.6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36,020,000 (附註c)	14.54%
何詢先生 (「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d)	1.07%
	總計	675,520,546	72.2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5,346,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劉先生不再被視為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作為貸款予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以購買相關股份之貸款人，彼仍然於128,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已經向何先生授予認購期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內，其可要求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將認購期權有關之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20,000,000 (附註b)	2.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5,346,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劉先生不再被視為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仍然就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授出之認購期權（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到期）涉及之2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擁有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iv)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780,000	0.08%
Wang Z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3%
黃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5,34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5,520,546 (附註c)	71.15%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6.6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36,020,000 (附註d)	14.54%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8,300,000	13.7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529,500,546 (附註e)	56.61%
邱永耀	實益擁有人	7,720,000	0.8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300,000	13.7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529,500,546 (附註f)	56.6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5,34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Genius Lead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136,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Genius Earn不再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之136,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 (d)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Genius Lead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及邱永耀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Genius Lead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136,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於Genius Lead及邱永耀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作為向劉先生借款購買相關股份之借款人，其仍然於529,500,546股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邱永耀先生於Genius Lead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邱永耀先生不再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之529,500,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由邱永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邱永耀先生被視為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 (附註b)	2.13%
Genius Lead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20,000,000 (附註c)	2.13%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13%
邱永耀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 (附註d)	2.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5,346,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Genius Lead被視為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Genius Lead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 (d)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由邱永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永耀先生被視為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八年 年度授出	於 二零一八年 年度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年度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年度註銷		
董事									
劉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	780,000 (附註1)	-	-	-	780,000	附註3
Wang Zheng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	4,000,000 (附註1)	-	-	-	4,000,000	附註3
黃嵩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	4,000,000 (附註1)	-	-	-	4,000,000	附註3
顧問及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	18,600,000 (附註1)	-	-	-	18,600,000	附註4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1.71	-	3,000,000 (附註2)	-	-	-	3,000,000	附註5
總計			-	30,380,000	-	-	-	30,380,000	

董事報告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67港元。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71港元。
3.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4. 在可認購最多1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當中，可認購最多15,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其他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並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惟須待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達成若干財務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5.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一八年度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予三名董事的購股權，以及由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向執行董事何先生授予認購期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購買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外。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5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1.68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註銷所購回之股份。

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回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代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60,000	1.68	1.68	100,8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20,000	1.68	1.68	33,6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60,000	1.68	1.68	100,8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60,000	1.68	1.68	100,8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80,000	1.68	1.68	134,4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40,000	1.68	1.68	67,2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20,000	1.68	1.68	33,6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20,000	1.68	1.68	33,6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80,000	1.68	1.68	134,4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80,000	1.68	1.68	134,400
總共	520,000			873,600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股份的成交價水平不能反映本公司的相關價值。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因而對本公司股東有利。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收購上海隆耀約67%的股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內訂立的關聯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外，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合約乃於報告期末或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任何時候訂立或仍然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6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於本報告日期符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指定公眾持股量。

彌償保證規定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64(1)條訂明，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執行其職務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及確保免受損害。

董事報告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除以上所述，本公司核數師在之前三個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47頁的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關鍵審計事項

就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設備」）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1及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作出減值虧損後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264,000港元及43,436,000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來源於二零一五年收購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無使用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接受減值測試。物業廠房設備及有使用年限的商譽乃於識別到潛在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設備的金額，並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根據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核 貴公司所聘請的獨立評估師（負責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來協助管理層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向管理層所聘請的獨立評估師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比率及營運資金假設）與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算、現有相關外部數據及我們本身基於對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就商譽及有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識別到減值指標的物業廠房設備而言，管理層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來評估獲分配有關資產的可分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聘請一名獨立評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

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涉及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尤其是在預測收入增長率及釐定長期增長率、通脹及所應用折現率方面。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要求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採納於折現現金流預測中與通脹、預測期後增長率及所應用折現率以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的假設及判斷。此項評核包括研究與通脹的公開資料，以及藉參考同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的折現率來獨立地重新計算所應用的折現率；
- 將上年度所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採納的主要假設與本年度的實際表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進行預測程序的準確性，以及考慮本年度的現金流預測是否已載入任何重大差異；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評估減值的資料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廖於勤。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8	70,304	216,850
收入	8	70,304	105,135
銷售成本		(42,220)	(74,933)
毛利		28,084	30,2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397)	(32,67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9	2,430	66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724)	(2,7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66)	(16,807)
行政開支		(78,988)	(51,944)
經營虧損		(69,561)	(73,285)
融資成本	11	(3,472)	(2,1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60)	6,642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	(49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8,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4,249	2,4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	-	(1,4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	(11,085)
除稅前虧損		(69,244)	(75,398)
所得稅開支	12	(189)	(1,132)
本年度虧損	13	(69,433)	(76,530)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250)	(63,022)
非控股權益		(5,183)	(13,508)
		(69,433)	(76,5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9,433)	(76,53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432)	–
		(2,432)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1	1,215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1,716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184)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39	1,870	1,728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3	596
		2,124	5,0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08)	5,07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9,741)	(71,459)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719)	(58,386)
非控股權益		(5,022)	(13,073)
		(69,741)	(71,459)
每股虧損	18		
基本及攤薄(仙)		7.3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2,954	41,4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	8,175
商譽	21	264	264
無形資產	22	43,436	44,6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	4,828	5,28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48,2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	21,612
		119,779	121,42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	241
存貨	26	3,488	6,57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2,830	83,94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8	24,186	15,017
持作買賣證券	29	2,569	2,966
可收回所得稅		430	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154,479	73,181
流動資產總值		217,982	181,975
總資產		337,761	303,400
權益及負債			
股本			
股本	31	93,535	85,637
其他儲備	33	230,542	169,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077	254,674
非控股權益		(5,162)	(3,366)
權益總額		318,915	251,3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4	1,603	4,759
遞延稅項負債	35	1,406	1,598
		3,009	6,3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12,551	18,44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4	3,26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	–	26,784
流動稅項負債		19	507
流動負債總額		15,837	45,7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7,761	303,400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劉小林
董事

Wang Zheng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ii))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5,949)	(303,557)	265,510	9,707	275,2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376	(63,022)	(61,646)	(13,073)	(74,719)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	-	-	1,716	-	1,716	-	1,716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	-	-	(184)	-	(184)	-	(184)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	-	-	-	-	-	-	1,728	-	1,728	-	1,728
先舊後新股份認購(附註31(a))	6,800	40,800	-	-	-	-	-	-	47,600	-	47,600
減：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1(a))	-	(50)	-	-	-	-	-	-	(50)	-	(50)
本年度權益變動	6,800	40,750	-	-	-	-	4,636	(63,022)	(10,836)	(13,073)	(23,9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	(1,313)	(366,579)	254,674	(3,366)	251,3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	(1,313)	(366,579)	254,674	(3,366)	251,30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調整(附註3)	-	-	-	-	-	(7,970)	-	(1,386)	(9,356)	(569)	(9,9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7,970)	(1,313)	(367,965)	245,318	(3,935)	241,38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32)	93	(64,250)	(66,589)	(5,022)	(71,611)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撥回之匯兌差額(附註39)	-	-	-	-	-	-	1,870	-	1,870	-	1,870
出售非控股權益(附註39)	-	-	-	-	-	-	-	-	-	3,795	3,79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8)	-	-	12,258	-	-	-	-	-	12,258	-	12,258
根據配售認購股份(附註31(b))	7,950	125,610	-	-	-	-	-	-	133,560	-	133,560
減：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1(b))	-	(1,466)	-	-	-	-	-	-	(1,466)	-	(1,466)
購回股份(附註31(c))	(52)	(822)	-	-	-	-	-	-	(874)	-	(874)
本年度權益變動	7,898	123,322	12,258	-	-	(2,432)	1,963	(64,250)	78,759	(1,227)	77,5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35	443,140	12,258	212,948	4,163	(10,402)	650	(432,215)	324,077	(5,162)	318,9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9,244)	(75,398)
調整：			
融資成本	11	3,472	2,189
利息收入	9	(20)	(1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60	(6,6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4,249)	(2,47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8,066)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	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	7,021	5,8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	1,225	1,2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0	239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1,735)	(7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8	12,258	–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397	32,671
存貨(撇減轉回)／撇減		(182)	1,19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724	2,73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	–	1,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4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	11,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	7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562)	(29,638)
存貨增加		(528)	(37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112	(29,560)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9,273)	(15,017)
持作買賣之證券所得資金淨額		–	18,20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45	(65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506)	(57,037)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1,253)	8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759)	(56,9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	10,00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1,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2,078	204
已收利息		20	3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195	-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9,282)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50	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6)	(5,0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535)	41,2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5,310)	(3,120)
籌得借款		10,087	8,08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1,650
根據配售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		132,094	47,550
購回股份		(874)	-
已付利息		(3,361)	(2,0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636	52,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342	36,3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	2,1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81	34,6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79	73,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154,479	73,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位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董事認為，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Genius Ea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以及劉小林先生（「劉先生」）為最終控股人士。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所引致於當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和計量要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以及不將有關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續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將根據本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權益投資。

(b) 計量

本集團只會在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對於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於損益內支銷。

內嵌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時，須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相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入以下三個計量分類：

- 攤餘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連同匯兌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作為單項目列報。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為其他收益／（虧損），而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作為單項目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其淨額列入其他收益／（虧損）內。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有關其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經顯著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由初始確認應收賬款開始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

以下載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收益的影響：

	附註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 應收貸款及利息	(a)	70
— 貿易應收賬款	(b)	1,885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保留收益所作的調整		1,955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86
非控股權益		569
		1,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及下文的隨附附註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15,017	(70)	14,94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83,945	(1,885)	82,060
股本投資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612	(7,970)	13,642
股本投資	(d)	持作買賣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66	-	2,966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附註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c)	7,970
總影響		7,970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7,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有關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一般預期減值虧損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集團已經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的要求導致額外減值準備如下：

	附註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減值準備		7,58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額外減值：			
— 應收貸款及利息	(a)	—	70
— 貿易應收賬款	(b)	1,885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			
的減值準備		9,465	70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數2,73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由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

- 以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現在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將有關資產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支付。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收益確認減值準備增加70,000港元。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現在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收益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增加1,885,000港元。
- 該等股本投資為本集團擬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的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乃作為長期策略投資持有，預期不會在短期至中期內出售。因此，公平值約為21,612,000港元的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7,970,000港元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儲備內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有關該等投資的累計公平值儲備將永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
- 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持作買賣證券須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金額及何時確認訂立一個全面的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經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在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經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接收的未履行義務時，本集團即確認來自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收入。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才算滿足貨品已交付的條件。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因為此時收回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本集團僅需等待客戶付款。

來自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收入在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完成時的時點確認。

銀行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雖然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但該等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原因是至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進一步影響可能於該等準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前確認。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等準則於該中期財務報告內首次應用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項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需區分營運及融資租賃，而承租人將需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將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此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按附註4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10,279,000港元。預期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此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使用權資產。該等金額將會就貼現的影響及提供予本集團的過渡安排予以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時應用該準則的方法。實體須釐定應單獨或作為組合來評估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取決於何種方法將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將需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是，則會計處理將貫徹實體申報的所得稅；但如否，則實體須採用最可能的結果或預期價值方法(取決於何種方法預期將更能預測其解決方案)會計處理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集團於完成更詳盡評估前，無法估計該項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另作提述(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應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間實體的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該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具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的賬目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列報為本年報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應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分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應歸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報，惟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內)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進行的附屬公司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處理。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已提供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已產生的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取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部分乃按商譽記賬。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已轉讓代價款額的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並應歸本集團。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綜合損益內。公平值加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以計算商譽。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制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潛在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減去出售成本的公平值之間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並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部分按商譽記賬。商譽乃計入於投資的賬面值，並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確認於綜合損益內。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的部分。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收益或虧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i) 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確認於損益。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採用於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當一個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當一個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確認於損益。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的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就所列報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於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組成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而言)之樓宇(在建物業除外,詳見下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計入適當地於該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以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3-5年(以較短者為準)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10年
廠房及機器	3-20年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基準於餘下租賃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

(i)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僅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本集團開發活動所帶來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乃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可獲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以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ii)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醫藥許可證、品牌名稱及客戶關係

無使用年限之醫藥許可證及品牌名稱不予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以直線法於10年內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間接開支，以及(如適當)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算售價減去所投入之估計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

(i)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保留的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以已收取之款項確認為有抵押貸款。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兩者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全數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如果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如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其目的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達到。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權益性投資並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以及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有關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為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只有在有關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若作出有關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收益，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抑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任何應佔交易費用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在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利息為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去任何減值扣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並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以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若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代價，有關款項會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用損失撥備按攤餘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須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o)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p)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證明享有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q) 收入確認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接收的未履行義務時，本集團即確認來自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收入。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才算滿足貨品已交付的條件。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因為此時收回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本集團僅需等待客戶付款。

來自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收入在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完成時的時點確認。

持作買賣證券的收益／虧損淨額及該等持作買賣證券包括於交易日期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於產生時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其累計時確認。有關並無信用減值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有關已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

銀行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予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來自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持作買賣證券的收益／虧損淨額及該等持作買賣證券包括於交易日期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於產生時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金融資產及貸款的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於金融工具的預計期限或在適當時於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算基準確認。

銀行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休假前不予確認。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對為全體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對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後福利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s)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會向若干僱員發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予以調整。

本集團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給予董事及僱員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予以調整。

給予顧問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如果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進行計量。公平值按本集團獲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t)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屬於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可予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該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款(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適用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將予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擬補償的成本作相對性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及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對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減去出售成本後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有關減值為止。

(x)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本集團必定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以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其中，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就某金融工具而言，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推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以上所述，如果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被確定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將確定為低：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
- (iii) 較長時期內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當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根據環球理解的定義)，或倘若並無取得外部評級，則為有關資產具有「履約中」的內部評級，本集團會視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履約中指交易對手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概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一般而言，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更長期間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又或（在貿易應收賬款的情況下）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會因違約概率、違約時的損失（即如果有違約時的損失大小）以及違約的風險敞口而改變。違約概率及違約時的損失乃根據歷史數據評估，並就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根據合約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

倘若本集團所計量某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相等於上一報告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但於當前報告日確定，有關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按相等於當前報告日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續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但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而不會降低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即（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此外，就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在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方面的過往經驗，對其進行集體減值評估。

僅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賬面值使用備抵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備抵賬。備抵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賬款的備抵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倘於撥回減值日期並無確認減值時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至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予以撥回。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確認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重估儲備；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除非撥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除非撥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附加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3內所解釋，預期信用損失就第1階段資產而言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而言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顯著增加，其會移至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什麼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為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信息。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過往關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先前估算者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廢棄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2,9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4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478,000港元)後，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約為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4,000港元)。減值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c)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賬款已經減值。本集團有關呆壞賬的準備政策乃基於對賬戶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最終會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若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19,248,000港元及15,017,000港元(扣除呆賬準備分別7,580,000港元及零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虧損金額以及根據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i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改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金額分別為約13,636,000港元及約24,186,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823,000港元及104,000港元)。

(d) 滯銷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根據存貨的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評估備抵金額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及備抵開支／撥回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滯銷存貨備抵(二零一七年：1,1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e)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估計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證券為數約2,5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6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數約48,2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1,612,000港元）。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估計溢利自損益扣除的所得稅約為1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2,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一定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留意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對於本集團而言，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為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程度的投資組合。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掛牌的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票價格升／跌5%（二零一七年：升／跌5%），則：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1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124,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其融資活動（包括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某一金額的信用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付款的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之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會被要求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結餘，方可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提列矩陣計算，按相等於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未有為不同層面的客戶顯示出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根據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依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再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	11,655	**
逾期1至30日	*	600	**
逾期31至60日	*	335	**
逾期61至90日	*	168	**
逾期超過90日	48.4%	1,701	823
		14,459	823

* 數值低於0.01%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預期損失率是根據過往1年實際虧損情況而釐定。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經濟狀況的差異、目前情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只有在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8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被確定為已減值。認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202
少於90日	2,161
91至275日	2,191
超過275日	1,694
	<u>6,04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有良好紀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此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並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本年度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7,580 1,885	4,711 —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9,465	4,711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188	2,732
於本年度內撇銷的金額	—	(301)
匯兌差額	(443)	438
出售附屬公司	(8,3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	7,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貿易應收賬款賬面總額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新增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已支付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823,000港元；及
- 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823,000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貸款及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 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70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的26%(二零一七年：20%)及52%(二零一七年：49%)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因此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作出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應付其短期或較長期的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43	—	—	12,443	12,4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98	1,650	—	4,948	4,870
	15,741	1,650	—	17,391	17,3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60	—	—	18,360	18,3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784	—	—	26,784	26,78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3,298	1,650	4,948	4,759
	45,144	3,298	1,650	50,092	49,903

於以上到期情況分析中，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納入於「應要求或1年內」時間範圍內。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已經償還，而所有其他借款(附註37)已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除稅後虧損應增加約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7,000港元)，主要因其銀行及現金結餘、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除稅後虧損應減少約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7,000港元)，主要因其銀行及現金結餘、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證券	2,569	2,96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6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5,6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6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股本工具	48,297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7,313	49,903

(g)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架構，將估值方法中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級別：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於活躍市場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納入於第1級內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三個等級其中任何一個等級的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架構等級的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等級的 公平值計量：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2,56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48,297
總計	50,866

(b) 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對賬：

描述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1,61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7,9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轉自第2級	2,966	—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2,432)
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397)	—
購買	—	39,282
出售	—	(2,1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9	48,297

於本年度內，由於市場上缺乏類似交易，因此，為數2,5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66,000港元)的持作買賣證券已由第2級計量轉至第3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架構等級的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香港上市證券	-	2,966	2,966
總計	-	2,966	2,966

(d)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資產及負債進行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經理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經理與董事會最少每年討論兩次估值流程和結果。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進行估值經驗的外聘專家。

第2級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			
描述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持作買賣證券	市場法	股份交易	-	-	2,9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d)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值上升對公平值的影響	範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私人股本投資 (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私人股本投資)	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20%	下降	48,297	-
		增長率	3%	上升		
		稅前折現率	17%-25%	下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30%	下降		
持作買賣證券(附註)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15%	下降	2,569	-
		波動率	35%	上升		

附註：

於本年度內，估值技術由二零一七年的市場法中的股份交易法更改為二零一八年的市場法中的蒙地卡羅模擬法。

8. 收入

於本年度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9,732	43,720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58,968	61,379
放債業務	1,604	16
提供研發服務	-	20
	70,304	105,135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	111,715
所得款項總額	70,304	216,850

附註：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一續

本集團在某一時點通過以下主要產品類別及地區從轉讓商品和服務獲得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及健康檢查服務		證券		放債業務		提供研發服務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1,166	6,440	58,968	61,379	-	111,715	1,604	16	-	-	61,738	179,550
-中國，不包括香港	8,566	8,264	-	-	-	-	-	-	-	20	8,566	8,284
-馬來西亞	-	10,467	-	-	-	-	-	-	-	-	-	10,467
-新加坡	-	13,515	-	-	-	-	-	-	-	-	-	13,515
-德國	-	4,657	-	-	-	-	-	-	-	-	-	4,657
-印度	-	377	-	-	-	-	-	-	-	-	-	377
分部收入	9,732	43,720	58,968	61,379	-	111,715	1,604	16	-	20	70,304	216,85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移產品	9,732	43,720	58,968	61,379	-	111,715	1,604	16	-	20	70,304	216,850

本集團採用累積影響法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	144
政府補貼(附註)	553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35	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72)	-
其他	172	354
	2,430	667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進行研發而獲得一項特別政府撥款約人民幣466,000元(相等於約5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000元或相等於約1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醫藥產品	—	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證券	—	買賣證券
其他	—	提供研發服務、放債業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研發服務及放債業務。就釐定可呈報分部而言，此等分部概不符合任何定量標準。有關此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納入於「其他」一欄。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對分部間銷售及轉撥的會計處理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一樣，即按當前市場的價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附註)	9,732	58,968	-	1,604	70,304
分部(虧損)/溢利	(8,128)	(5,436)	(7,881)	889	(20,556)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2,430
融資成本					(3,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435)
除稅前虧損					(69,244)
所得稅開支					(189)
本年度虧損					(69,4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80	82,091	12,469	26,104	122,0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5,717
總資產					337,761
分部負債	120	10,974	2,281	516	13,89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955
總負債					18,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醫學及保健		證券	其他	總計
	醫藥產品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附註)	43,720	61,379	111,715	36	216,850
分部虧損	(27,956)	(475)	(37,346)	(804)	(66,58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667
融資成本					(2,1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64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49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983)
除稅前虧損					(75,398)
所得稅開支					(1,132)
本年度虧損					(76,5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5,732	88,406	33,674	17,038	174,8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8,550
總資產					303,400
分部負債	10,956	12,794	95	104	23,9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143
總負債					52,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附註：

分部總收入與本集團收入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70,304	216,850
減：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	(111,715)
收入	70,304	105,135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醫學及保健				總計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792	1,523	30	2,151	6,4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39	-	-	-	23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25	-	-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9	3,922	16	1,664	7,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	72	-	-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735)	(1,7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460	46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36	52	-	3,536	3,724
存貨(撇減轉回)/撇減	(293)	111	-	-	(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162	1,042	15	1,851	5,0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32	—	—	—	2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25	—	—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0	4,086	4	664	5,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74)	(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6,642)	(6,64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78	—	—	—	1,4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085	—	—	—	11,085
呆壞賬備抵	2,732	—	—	—	2,7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4,049	4,049
存貨撇減	894	297	—	—	1,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1,738	67,835	65,209	71,616
中國，不包括香港	8,566	8,284	6,273	28,197
馬來西亞	—	10,467	—	—
新加坡	—	13,515	—	—
德國	—	4,657	—	—
印度	—	377	—	—
	70,304	105,135	71,482	99,813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		
客戶A	不適用 ¹	13,515
提供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B	14,100	13,612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的收入貢獻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63	105
其他借款的利息	3,298	2,53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的估算利息	111	99
借款成本總額	3,472	2,743
資本化金額	-	(554)
	3,472	2,189

於二零一七年，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月1%。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1	1,3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	(1)
	381	1,320
遞延稅項(附註35)	(192)	(188)
	189	1,1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實質上制訂，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相關適用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9,244)	(75,398)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241)	(12,33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24)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1	4,4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的稅務影響	76	(1,096)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53	44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868	9,74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2)	(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	(1)
稅務寬減	(142)	—
所得稅開支	189	1,132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25	1,2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39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21	5,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35)	(74)
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8,025	5,888
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741	36,595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84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7	1,723
	52,323	38,318
核數師酬金	880	750
已售存貨成本	16,657	48,769
存貨(撇減轉回)／撇減(計入銷售成本內)	(182)	1,19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724	2,73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4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	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741	36,59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8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6)	1,737	1,723
	52,323	38,318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5所呈的分析反映。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00	2,92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104
	4,924	3,02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就或應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支付的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附註a)	3,000	2,350	2,143	402	18	7,913
梁伯豪先生	-	1,201	2,209	-	18	3,428
Wang Zheng先生(附註a)	720	-	60	2,046	-	2,826
何詢先生(附註b)	192	-	-	-	-	192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附註c)	240	-	-	2,046	-	2,2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峯山先生(附註d)	120	-	-	-	-	120
鄒國祥先生(附註a)	120	-	-	-	-	120
錢紅驥先生(附註e)	199	-	-	-	-	199
何俊傑博士(附註f)	-	-	-	-	-	-
	4,591	3,551	4,412	4,494	36	17,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就或應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支付的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附註a)	1,202	-	-	5	1,207
梁伯豪先生	-	1,049	2,087	18	3,154
Wang Zheng先生(附註a)	288	-	-	-	288
陳嘉忠先生(附註g)	-	-	-	-	-
張衛軍先生(附註g)	56	-	-	-	56
陳妙嫻女士(附註g)	120	-	-	-	120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附註c)	71	-	-	-	71
高永平先生(附註h)	114	-	-	-	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峯山先生(附註d)	120	-	-	-	120
阮駿暉先生(附註i)	79	-	-	-	79
梁家輝先生(附註i)	112	-	-	-	112
鄒國祥先生(附註a)	48	-	-	-	48
	2,210	1,049	2,087	23	5,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劉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鄒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何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黃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何峯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錢紅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何俊傑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陳妙嫻女士、陳嘉忠先生及張衛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h) 高永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辭任。
- (i) 阮駿暉先生及梁家輝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支付的薪酬，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離職補償的獎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候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生效。

16. 退休福利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獲保障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就各僱員每月的最高供款金額為1,500港元，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工資某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基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此等附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年度虧損	(64,250)	(63,022)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1,719	801,222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作為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50	23,840	3,344	6,032	21,151	1,765	64,682
添置	674	-	615	1,717	361	1,703	5,070
撤銷	-	-	-	(48)	(380)	-	(428)
出售	-	-	(1,439)	-	-	-	(1,439)
出售附屬公司	-	-	(1,438)	(477)	(9)	-	(1,924)
匯兌差額	29	364	47	145	608	194	1,3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53	24,204	1,129	7,369	21,731	3,662	67,348
添置	2,888	-	-	728	496	2,384	6,496
轉撥	-	5,636	-	-	-	(5,636)	-
撤銷	(2,243)	-	-	(186)	(540)	-	(2,969)
出售	-	(3,655)	-	-	-	-	(3,655)
出售附屬公司	(398)	(10,477)	(488)	(2,031)	(7,824)	-	(21,218)
匯兌差額	(21)	(497)	(26)	(111)	(468)	(52)	(1,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9	15,211	615	5,769	13,395	358	44,8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82	1,582	2,860	3,511	11,326	-	23,261
本年度折舊	2,022	824	89	889	1,990	-	5,814
撤銷	-	-	-	(48)	(380)	-	(428)
出售	-	-	(1,439)	-	-	-	(1,439)
出售附屬公司	-	-	(1,295)	(402)	(6)	-	(1,703)
匯兌差額	1	85	23	54	252	-	4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5	2,491	238	4,004	13,182	-	25,920
本年度折舊	2,706	1,114	234	1,075	1,892	-	7,021
撤銷	(2,221)	-	-	(160)	(516)	-	(2,897)
出售	-	(440)	-	-	-	-	(440)
出售附屬公司	(80)	(1,796)	(303)	(956)	(4,216)	-	(7,351)
匯兌差額	(4)	(90)	(15)	(52)	(219)	-	(3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6	1,279	154	3,911	10,123	-	21,8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3	13,932	461	1,858	3,272	358	22,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8	21,713	891	3,365	8,549	3,662	41,4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質押作擔保的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4,223,000港元)(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權益指位於中國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16	8,066
本年度攤銷	(239)	(232)
匯兌差額	(413)	582
出售附屬公司	(7,7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16
流動部分	-	(241)
非流動部分	-	8,1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38年(二零一七年：38年)權利期限內攤銷。

21.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0,932	33,444
出售附屬公司	(2,478)	(2,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4	30,932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30,668	31,702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78
出售附屬公司	(2,478)	(2,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90	30,668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264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中成藥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雙升」) (「現金產生單位A」)	-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的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DVF」) (「現金產生單位B」)	264	264
	264	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本集團採用反映當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增值率以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礎。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以過往發展市場的慣例及預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進行減值測試前，約1,478,000港元的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A。由於雙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現原定業務計劃及預測財務業績的進展緩慢，管理層認為這是現金產生單位A應佔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的指標，並已修訂其對現金產生單位A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A的賬面值已被調降至其可收回金額約28,194,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商譽確認約1,478,000港元及就無形資產確認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11,085,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本集團編製來自現金產生單位A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增長率及折現率分別為3%及1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現金產生單位A的所有商譽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盛光集團(雙升的控權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9(a))。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B，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已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最近期財政預算，使用3%(二零一七年：3%)的增長率。此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來自現金產生單位B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為21%(二零一七年：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DVF的表現符合業務計劃，現金產生單位B的賬面值超出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B應佔非流動資產並無出現減值的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醫藥許可證 千港元	研發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247	34,915	10,724	421	58,307
出售附屬公司	-	-	-	(421)	(421)
匯兌差額	-	-	786	-	7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47	34,915	11,510	-	58,672
出售附屬公司	-	-	(11,510)	-	(11,5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7	34,915	-	-	47,16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76	-	-	421	1,697
本年度攤銷	1,225	-	-	-	1,2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421)	(421)
本年度減值虧損	-	-	11,085	-	11,085
匯兌差額	-	-	425	-	4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01	-	11,510	-	14,011
本年度攤銷	1,225	-	-	-	1,225
出售附屬公司	-	-	(11,510)	-	(11,5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	-	-	3,7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1	34,915	-	-	43,4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6	34,915	-	-	44,661

客戶關係的平均餘下攤銷年期為7年(二零一七年：8年)。品牌名稱及醫藥許可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此等資產乃用於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A應佔的醫藥許可證。於完成日期確認了醫藥許可證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11,085,000港元)。由於雙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實現原定業務計劃及預測財務業績的進展緩慢，管理層認為這是現金產生單位A應佔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的指標，而有關檢討導致就醫藥許可證確認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11,085,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其已於損益中確認(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提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升作為盛光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9(a))。醫藥許可證的全部賬面金額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

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乃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B(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提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B應佔非流動資產並無出現減值指標。董事評定現金產生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國家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利潤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科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增利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sia Molecular Diagnostic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97%	提供醫學診斷服務
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運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在香港提供放債業務
健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推廣及銷售保健品、減肥丸及美容產品及買賣醫藥中間體
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98,000港元	-	97%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國家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利潤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確智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卓紀保健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0,002港元	-	97%	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準誠分子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70港元	-	78%	提供分子診斷測試及基因調查
銀智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載福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97%	物業投資
康健之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銷售保健品、傳統中藥、減肥丸及美容產品
超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買賣證券
勝利醫學實驗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	97%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以上名單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925	1,382
商譽	3,903	3,903
	4,828	5,2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註冊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Health」)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22.62%	22.62%	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及 康樂服務的附屬公司的 投資控股

下表顯示本集團應佔採用權益法會計處理New Health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金額總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的賬面值	4,828	5,2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虧損	(3,623)	(1,989)
其他全面收入	1,602	(336)
全面收入總額	(2,021)	(2,3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9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5,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28,85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8,297	-
減：減值虧損	-	(7,244)
	48,297	21,612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48,297	21,612
	48,297	21,6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8,990	21,612
美元	39,307	-
	48,297	21,612

2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183
在製品	-	378
製成品	3,488	5,018
	3,488	6,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459	26,828
呆壞賬備抵	(823)	(7,580)
	13,636	19,248
租金及其他按金	4,293	4,026
其他應收款項	1,395	4,117
預付款項	4,526	6,541
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	3,347	20,000
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	9,135	30,013
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備抵	(3,502)	–
	19,194	64,69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2,830	83,945

本集團一般其給予醫藥產品客戶及其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的信貸期。每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後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655	13,202
91至180日	1,102	2,161
181至365日	834	2,191
365日以上	45	1,694
	13,636	19,2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備抵合共約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減值虧損備抵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80	4,7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885	-
於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9,465	4,711
本年度備抵	188	2,732
撇銷金額	-	(301)
出售附屬公司	(8,387)	-
匯兌差額	(443)	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	7,5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4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賬款乃與數字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此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1,102	2,161
91至275日	834	2,191
超過275日	45	1,694
	1,981	6,04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3,636	16,357
人民幣	-	2,891
總計	13,636	19,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日期的到期情況以其直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290	15,017
減值虧損備抵	(104)	—
	24,186	15,017
減：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24,186	15,017

減值虧損備抵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70	—
於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70	—
本年度備抵	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第三方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此結餘作出個別貸款減值撥備。因此，此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為無抵押及須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金額6,200,000港元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持作買賣證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	2,569	2,966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569	2,966
非流動資產	-	-
	2,569	2,966

以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2,569	2,96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強制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上包括的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使本集團有機會取得股息收入回報及公平值收益。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的市場並不活躍（即上市證券已於截止年度停牌），公平值乃參考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市場法中的蒙地卡羅模擬法（二零一七年：使用市場法中的對比交易法）。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2,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56,367	85,637	788,367	78,837
先舊後新股份認購	(a) -	-	68,000	6,8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b) 79,500	7,950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c) (520)	(5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347	93,535	856,367	85,63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以0.70港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68,000,000股普通股。該項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約40,8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開支後，先舊後新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先舊後新股份認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79,5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68港元。經扣除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在聯交所回購5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總代價為87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予以註銷。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借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與權益比率為基礎來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總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4,4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181,000港元)，高於約149,6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638,000港元)的債務總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務淨額，而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權益比率不具意義。

本集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需具有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及(ii)履行計息借款所附帶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月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主要股份權益報告，證明其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該25%的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二零一七年：27.2%)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違反財務契諾會令銀行可即時催繳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遭違反。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68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7	2,182
	3,925	3,36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20	32,4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8,411	170,6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700	39,361
	294,731	242,3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4	1,0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96	803
	5,240	1,815
流動資產淨值	289,491	240,582
資產淨值	293,416	243,9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535	85,637
儲備	199,881	158,307
總權益	293,416	243,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9,068	—	212,948	(304,409)	187,6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0,050)	(70,050)
先舊後新股份認購	40,800	—	—	—	40,800
減：股份發行開支	(50)	—	—	—	(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9,818	—	212,948	(374,459)	158,3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4,006)	(94,00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2,258	—	—	12,258
根據配售認購股份	125,610	—	—	—	125,610
減：股份發行開支	(1,466)	—	—	—	(1,466)
購回及註銷股份	(822)	—	—	—	(8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140	12,258	212,948	(468,465)	199,8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199,8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8,307,000港元）。可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仍能夠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

購股權儲備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所載就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進行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及(ii)約212,948,000港元於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日期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與累計虧損後記賬。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產生自透過當時的附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iv)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儲備(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1,603	4,759
流動部分	3,267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870	4,75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分別獲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免息貸款3,298,000港元及1,650,000港元。該貸款將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按相同貸款現行的市場利率2.3%計算，該貸款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約為4,8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59,000港元)。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86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2)	(1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98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2)	(1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消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7,7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37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二三年屆滿的虧損約405,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51	5,057
應計費用	8,903	4,469
預收款項	108	84
其他應付款項	1,389	8,834
	12,551	18,444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42	2,186
91至180日	-	23
181至365日	9	75
365日以上	-	2,773
	2,151	5,057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151	2,079
人民幣	-	2,978
總計	2,151	5,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	4,005
其他借款－無抵押	-	22,779
	-	26,784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	23,864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部分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2,920
	-	26,78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26,784)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金額	-	-

銀行借款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全數償還，而所有其他借款已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a))時解除。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	-	-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款－有抵押	4,005	-	4,005
其他借款－無抵押	-	22,779	22,779
	4,005	22,779	26,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不適用	每年2.3%
其他借款—無抵押	不適用	每月1%/每年12%

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4,00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安排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7%計息，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4,00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以抵押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9)取得。

3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該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由董事釐定，並由某歸屬日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的日期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發生)結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顧問：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1.67	8,06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1.67	8,06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	8,26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67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1.71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1.71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71	1,000,000
				30,380,0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即告屆滿。如僱員離職本集團，購股權即被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授予	30,380,000	1.67	-	-
年內失效	-	-	-	-
年末尚未行使	30,380,000	1.67	-	-
年末可行使	30,380,000	1.67	-	-

於本年度內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1.67港元。有關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3.1年(二零一七年：無)，行使價介乎1.67港元至1.71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授予購股權。在該等日期所授予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25,507,000港元及2,586,000港元。

有關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1.67	1.71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7	1.71
預期波動率	84.72% – 92.79%	70.28% – 83.06%
預期期限	4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1.78% – 2.06%	2.74% – 2.95%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動率是根據過去4年內的本公司股份價格歷史波動率而計算。該模型內使用的預計期限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相關影響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為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的激勵。有關利益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予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2,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盛光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朝正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盛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光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出售盛光集團的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64
存貨	3,80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38)
其他借款	(30,058)
所出售淨負債	(7,714)
外幣匯兌儲備轉撥	1,870
解除非控股權益	3,795
出售盛光集團之收益	4,249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2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2,078

(b) 出售富積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樂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積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2,70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5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9)
所出售淨資產	8,573
外幣匯兌儲備轉撥	1,728
出售富積集團之收益	2,399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2,7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7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8)
	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樂康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Icy Snow Limited (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其於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 (「樂康達」) 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所出售淨資產	(24)
出售樂康達之收益	74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5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2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現時或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	出售附屬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37)	26,784	4,777	3,361	(4,864)	(30,058)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 貸款 (附註34)	4,759	-	111	-	-	4,870
	31,543	4,777	3,472	(4,864)	(30,058)	4,870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匯兌差額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37)	18,854	4,963	2,090	877	26,78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 貸款 (附註34)	3,120	1,650	(11)	-	4,759
	21,974	6,613	2,079	877	31,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4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資：		
中國貴州省的外商獨資企業	25,438	25,438
中國廣東省的外商獨資企業	9,481	-
	34,919	25,43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與貴州紅花崗經濟開發區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投資及興建一間藥廠）在中國貴州省成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提供生物科技服務）在中國廣東省成立另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742,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258,000元（相當於約9,481,000港元）。

42.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支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47	8,0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2	6,759
	10,279	14,76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議定為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年至八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055	5,34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8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23
	22,009	5,369

4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好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同意認購Pillar Biosciences, Inc.之819,108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總代價為2,499,999.53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生物（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賣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上海隆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中國生物與賣方已經協定調整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代價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45.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0,385	119,386	109,828	105,135	70,304
銷售成本	(87,448)	(87,072)	(71,918)	(74,933)	(42,220)
毛利	52,937	32,314	37,910	30,202	28,0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虧損淨額	(36,916)	(9,094)	(25,679)	(32,671)	(39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126	(6,186)	36,064	667	2,4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82)	(27,608)	(24,742)	(16,807)	(16,966)
行政開支	(48,995)	(45,067)	(54,056)	(54,676)	(82,712)
經營虧損	(63,430)	(55,641)	(30,503)	(73,285)	(69,561)
融資成本	(4,433)	(3,118)	(2,583)	(2,189)	(3,4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	(217)	2,473	4,249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	(986)	–	(493)	–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虧損	(5,892)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06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055	8,648	6,642	(46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83	(8,445)	(4,04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195)	(4,04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8,240)	(1,000)	(27,669)	(1,478)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21)	–	–	(11,085)	–
除稅前虧損	(82,333)	(68,135)	(59,562)	(75,398)	(69,2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13)	375	(530)	(1,132)	(189)
本年度虧損	(82,946)	(67,760)	(60,092)	(76,530)	(69,433)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929)	(62,269)	(50,151)	(63,022)	(64,250)
非控股權益	(17)	(5,491)	(9,941)	(13,508)	(5,183)
本年度虧損	(82,946)	(67,760)	(60,092)	(76,530)	(69,433)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27,016	478,018	322,956	303,400	337,761
總負債	(129,103)	(135,280)	(47,739)	(52,092)	(18,846)
總權益	197,913	342,738	275,217	251,308	318,915
非控股權益	(28,643)	(21,680)	(9,707)	3,366	5,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270	321,058	265,510	254,674	324,077